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辦法

一、依據：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組織章程辦理。

二、目的：

(一) 推行民主法治教育，輔導兒童積極參與校內自治活動。

(二) 透過模擬選舉方式，加強兒童愛校參與治校，以奠定將來行使民權之基礎。

(三) 培育學生辦事能力，引發潛在智能，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四) 透過學生自治活動，加強自治精神之訓練，培養服務參與的觀念，體認民主法治的真諦。

三、組織：正副市長選舉以校長為選舉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選舉委員會總幹事，訓育組長為幹事。

四、投票日期及時間：109年05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10時10分。

五、正副市長選舉事務由選舉主任委員指派人員，組織市長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六、候選人資格：本校五年級學生，由各班師生共同推薦一位品學兼優、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的學生為該班市長候選人。申請資格如下

(一) 市長候選人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

(二) 曾擔任班級幹部。

(三) 品學兼優、熱心服務者。

七、選舉委員會接到市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經審查後即由總幹事報請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公佈，並抽籤決定順序。

八、競選注意事項：

(一) 各候選人組織競選事務所，該班學生為當然助選員。

(二)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該班競選事務所之當然輔導員，其輔導範圍如下：

1. 指導發表政見。

2. 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

3. 輔助海報的設計、繕寫、張貼、懸掛等活動。

(三) 政見發表會時間請參閱選舉工作進度表，候選人於108年4月22日起，即可在校園內活動至選舉投票日前一日5/5下午4時20分為止，投票日當天不得再辦理有關選舉之活動，違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四) 候選人競選標語、海報、文宣用品張貼懸掛，限在校內規定地點，選舉完畢後自行清理乾淨。標語、海報不得違背善良風俗與違反法律規定。

(五) 候選人如涉及製造選舉之不公平性，經選舉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1. 不得以暴力、金錢或物品左右選舉人意願。

2. 不得燃放鞭炮、用擴音器呼叫，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3. 不得破壞其他候選人的文宣。

(六)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如違反本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九、投票注意事項：

(一) 投票人資格：就讀本校3-6年級學生。

(二) 投票採用無記名圈選方式，於規定時間內在指定地點投票，投票結束立即開票。

(三)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使用本校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候選人，每位學生只能圈選1名。

(四) 在投票區內絕對禁止宣傳拉票，或窺視他人圈選、交談等行為。

十、選舉開票後，以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第二高票者為副市長，票數相同時依照選舉罷免法規定以抽籤決定之。各局局長及幹部由正、副市長及遴選委員遴聘之，擇日公佈。

十一、正、副市長當選公告一星期後，宣誓就職。

十二、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林佳芬

學務主任：

陳雅惠

校長：

余昆旺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主任委員	余昆旺	一、督導有關選舉事宜。 二、聘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總 幹 事	陳雅惠	一、策畫選舉事宜。 二、輔導辦理政見發表事宜。 三、督導競選活動。
幹 事	林佳芬	一、辦理政見發表事宜。 二、辦理候選人登記及審查。 三、投開票所工作籌備會場設計佈置及用具之準備。 四、製作選票、選舉人名冊及得票統計表格。 五、公告候選人及當選名單。 六、辦理宣誓就職及頒發當選證書事宜。
主任管理員	現任自治市市長 1 人	一、佈置管理投（開）票所。 二、檢驗票、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認定有無效票。 三、督導警衛維持秩序。
管 理 員	現任自治市成員 2 人	一、查驗投票人身份。 二、發票、記票等工作。
主任監察員	現任自治市副市長 1 人	一、指導學生圈票。 二、監察投票、認定有無效票。 三、督導警衛維持秩序。
監 察 員	現任自治市成員 2 人	一、輔導圈票投票、監察投票。 二、整理票、唱票。
輔 導 員	各班教師	率領學生投票並指導進出會場正確方向。
統 計 員	現任自治市成員	填寫選務中心統計表。
警 衛	現任自治市成員	維持會場秩序。
攝影人員	現任自治市成員	政見發表及投開票過程拍照。
備 註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書

班級	年 班	姓名	號次	
半身照片由學務處 統一召集拍照		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資格審查				
項次	項 目	導師審查	學校審查	
1	市長候選人至少在本校設籍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曾擔任班級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品學兼優、熱心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最近一學期未經學務處處分登記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第 1 項學校審查由註冊組協助， 第 4 項由訓育組審查）			註冊組	
			訓育組	

候選人主要政見

(政見請先經由競選團隊討論及級任老師審核通過後於競選海報中呈現)

綜合審查結果：

備 註：1、本登記表請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2、表格中之「號次」欄，抽完籤後當場填寫。
3、本表先交至學務處審核，審核通過後，交予候選人。請交電子檔或寄至訓育組信箱：
xinyi135@thyes.ntpc.edu.tw，檔名請用班級+姓名，例如 508 王小明，以便製作選舉公報。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自治市市長選舉活動流程

項次	週次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	五	3/23	公佈選舉辦法	校網公告
2	八	4/13-4/17	候選人領表	候選人至學務處領取或自行下載電子檔
3	九	4/20-4/24	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繳交登記申請書。(每班一定要有一名候選人)。
4	十	4/27(一)	候選人抽籤編號(中午)	各班候選人於12:40至學務處抽籤
5	十一	5/4(一)	候選人披掛候選背帶、 繳交競選海報	兒童朝會候選人披掛候選背帶 繳交競選海報(直式一頁,電子檔)
6	十一-十三	5/4-5/18	候選人到三、四、六年 級各班宣傳	候選人請依左列時程於下課時間至各班進 行3-5分鐘宣傳,助選員至多5人。
7	十二	5/11(一)	候選人錄影	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錄影,限時3~4分鐘, 含才藝表演及政見發表。
8	十二	5/13(三)	播放候選人錄影影片	早上8:00~8:35 播放候選人的個人才藝表 演及政見發表。
9	十二-十三	5/14-5/18	放學時間穿堂造勢	各班候選人於放學時間~4:30前,可在穿堂 或校門口兩側排開造勢拉票。
10	十二	5/12(二)	發下低年級猜測活動單	發下低年級猜測活動單(5/11 前收回)
12	十三	5/18(一)	競選活動結束	當天下午4時30分起不得再辦理有關選舉之 活動,違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13	十三	5/19(二)	投票	投票,隨後立即開票(各班級由導師帶領, 依分配之投票時間至投開票所投票)。
14	十三	5/19(二)	公告當選	網站公告。 學校公佈欄公告。
15	十八	6/22	宣誓就職	頒發當選證書與交接。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時間表

一、投票時間：108/05/19（星期二）08:40-10:10

二、投票地點：一樓穿堂

三、投票班級(含學生+級任老師)時間表如下

班級	時間	班級	時間
301、302、303	08：40~08：50	502、503、504	09：20~09：30
304、305、306	08：50~09：00	505、506、507	09：30~09：40
401、402、403	09：00~09：10	601、602、603	09：40~09：50
404、405、501	09：10~09：20	604、605、606、607	09：50~10：10

◆低年級老師、行政人員、職工、警衛、科任老師、幼兒園老師請於投票時間內至一樓穿堂進行投票。

新_{ㄒㄩㄣˋ}北_{ㄅㄟˊ}市_{ㄕㄨㄞˋ}板_{ㄅㄢˋ}橋_{ㄑㄧㄠˊ}區_{ㄑㄩˊ}信_{ㄒㄩㄣˋ}義_{ㄩˊ}一_{ㄩˊ}國_{ㄍㄨㄛˊ}民_{ㄇㄩㄣˊ}小_{ㄒㄩㄣˋ}學_{ㄒㄩㄝˊ}

學_{ㄒㄩㄝˊ}生_{ㄕㄨㄥ}自_ㄉ治_ㄗ市_ㄕ就_ㄐ職_ㄗ誓_ㄕ詞_ㄘ

宣_{ㄒㄩㄢ} 誓_ㄕ

我_{ㄨㄛˊ}願_{ㄩㄢˋ}以_{ㄩˊ}至_ㄗ誠_ㄔ，服_ㄈ從_ㄘ師_ㄕ長_ㄕ之_ㄗ指_ㄗ
導_ㄉ，恪_ㄎ遵_ㄘ校_ㄕ規_ㄕ，奉_ㄈ行_ㄕ校_ㄕ訓_ㄕ，服_ㄈ務_ㄘ
奉_ㄈ獻_ㄕ，推_ㄘ行_ㄕ自_ㄉ治_ㄗ活_ㄕ動_ㄕ，致_ㄗ力_ㄕ於_ㄘ信_ㄕ
義_{ㄩˊ}一_{ㄩˊ}國_{ㄍㄨㄛˊ}民_{ㄇㄩㄣˊ}小_{ㄒㄩㄣˋ}學_{ㄒㄩㄝˊ}自_ㄉ治_ㄗ市_ㄕ政_ㄕ建_ㄕ設_ㄕ，如_ㄨ
有_{ㄩˊ}違_ㄨ背_ㄕ誓_ㄕ言_ㄕ，願_{ㄩㄢˋ}受_ㄕ校_ㄕ規_ㄕ處_ㄕ分_ㄕ。

謹_ㄐ 誓_ㄕ

宣_{ㄒㄩㄢ} 誓_ㄕ 人_ㄕ：

監_ㄐ 誓_ㄕ 人_ㄕ：余_ㄕ校_ㄕ長_ㄕ昆_ㄕ旺_ㄕ

中_ㄕ 華_ㄕ 民_ㄕ 國_ㄕ 109 年_ㄕ 06 月_ㄕ 22 日_ㄕ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學生自治市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章

第一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定名為「信義國小學生自治市」(以下簡稱本市)。

第二條：本市之宗旨在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三條：本市以本校學生為市民。

第四條：本市市民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本市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五年級學生享有被選舉權；三到六年級學生享有選舉權。
- 三、參與本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本市市民應盡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自治市決議之義務。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六條：本市置市長一人，任期一年，綜理學生一切會議及自治事項，代表本校學生參加各項校際活動。自治市長為本校對外全校性活動之學生代表，需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推展，依其職責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活動並主持室內外集會活動。

第七條：本市置副市長一人，任期一年，襄助市長處理市務，由市長提名經學務處同意後任命。各班推舉之參選代表於選舉後須加入自治小市長團隊，成為幹部，負責協助自治小市長推展政務，配合執行小市長團隊年度各項工作計劃。

第八條：本市設教育局、環境保護局、新聞局、交通安全局、警察局等單位，每單位設局長一人，任期一年，相關工作職掌如下：

- 一、教育局：重要節日慶典活動報告、校內外藝文活動訊息報告、輪替兒童朝會司儀工作、協助廣播教育活動事宜。
- 二、環境保護局：協助環境教育活動宣導，協助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日行一善)活動事宜，更換主題海報。
- 三、警察局：協助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日行一善)活動事宜，佈置法治專欄、更換主題海報，法治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四、新聞局：擔任兒童朝會或活動司儀、主持的工作，蒐集並公布每週國內外大事新聞(故事)，協助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日行一善)活動事宜。
- 五、交通安全局：兒童朝會宣導交通規則，協助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日行一善)活動事宜，協助廣播法治教育活動事宜。

第九條：本市每週召開市政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市政會議市長為主席，市長不在時，由副市長代理之，開會時各局長均應出席。

第三章 班級自治會

第十一條：班長應接受正、副市長之監督、指揮，辦理班級一切自治事項及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班級設體育、學藝、衛生、風紀…等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三條：市長由全體具選舉權學生選舉產生，相關選舉事宜由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相關內容見選舉實施辦法。

第十四條：每年四、五月間辦理市長改選，並於同年六月就任。

第十五條：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務處訂定之，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